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幼字第1092386976號、臺北市政府府教前字第1103020896號、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253939A號及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目的：

1. 協助推展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需求現況，提升幼教從業人員暨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知能。
2. 協助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並提供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，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。
3. 規劃產、官、學、研專業幼教師資，提供專業多元、精進幼教之研訓交流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
四、招收對象及資格：

依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2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：

(一)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。

(二)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：

1.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
2. 幼稚園教師。
3. 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4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(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)負責人。
5.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
 - (1) 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(2)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- (3)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6.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：
 - (1)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- (2)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說明四、(二)服務年資之證明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招生梯次、人數：預計招收1班，每班招收50人，每班未滿35人不開班。

梯次	授課日期	授課時間	授課地點	備註
暑期 密集班	110年7月1日 至 110年9月12日	每週三：18:30-21:30 每週四：18:30-21:30 每週六：09:00-12:00 13:30-16:30 每週日：09:00-12:00 13:30-16:3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. 校本部校區 2. 圖書館校區	1. 凡遇國定假日停課，課程則順延；若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停課，將擇期補課。 2.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本校保留授課日程、授課師資、授課地點調整異動權。 3. 授課時間依實際課表為主，課表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 授課時數：本計劃每梯次總計授課時數為 180 小時。
- (二) 授課內容：課程之授課，以案例討論、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，並得輔以課堂講述、實作練習、專題報告、成果分享、評量測驗等方式為之。
- (三) 授課師資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等。
- (四) 授課地點：依實際課表公告為主。
- (五)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本校保留授課日程、授課師資、授課地點調整異動權。

七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依欲報名梯次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。(依開辦梯次公告日期暨郵戳為憑)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頁線上報名，並寄送檢附報名資料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-招生組(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)收」。
- (三) 報名步驟：依序完成下列步驟一至二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未完成任一步驟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110 年 4 月 20 日	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[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]公告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 網址： 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
步驟一：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	110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5 時止	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[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]網路報名。 網址： 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
步驟二： 裝寄郵寄報名資料	110 年 5 月 14 日 (含)前，限時掛 號郵寄，郵戳為憑	<p>◎完成步驟一網路報名後，請列印填報之資料，並於紙袋黏貼郵寄封面，以限時掛號寄出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</p> <p>◎報名裝封為個人報名件，請勿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，如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，則不予審件。</p> <p>◎恕不接受非限時掛號郵寄，亦不受理補件。</p> <p>◎送審資料經審定完畢後，恕不退還。</p> <p>1. 報名表： (1) 報名網站填報完成之報名表列印 1 份。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 (3)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夾於左上角，背面須註明姓名、所屬縣市)</p> <p>2. 學歷證明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3. 教師/教保員/負責人證明： (1) 教師：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(2) 教保員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。 (3) 負責人：下列三項皆須檢附。 A. 幼兒園所立案證書影本。 B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 C. 佐附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-教職員工清冊」，並由幼兒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。 *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，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，應自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後，始得採計。</p> <p>4. 現職在職證明書： (1) 報名網站填報完成之在職證明書列印 1 份，並須經由</p>

		<p>現職幼兒園所用印蓋章。</p> <p>(2) 佐附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-教職員工清冊」，並由幼兒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。</p> <p>5.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：</p> <p>(1) 報名網站填報完成之服務年資一覽表列印1份，請詳列<u>截至110年5月14日止</u>，符合「招收對象及資格」且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服務經歷年資。</p> <p>(2) 檢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，需載明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有效年資及職稱，年資方列入計算，未檢附經核備公文確認之年資一律不採計。(請報名者提前自行洽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，恕不受理補件)</p> <p>*如符合說明四、「招收對象及資格」(二)之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須佐證符合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6. 推薦函(非必要)：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，並將於110學年擔任園長之推薦函(若無擔任園長者免附)。</p>
公告正備取名單	110年6月16日 17:00 公告名單	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 網址： 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 最新消息
步驟四：繳費	110年6月16日至 6月18日17:00止	本院以簡訊通知正取、備取名單學員進行繳費作業。 繳費方式：1.線上刷卡 2. ATM轉帳 3.現場臨櫃 4.超商繳費
步驟五：正取生報到	110年7月1日	正取者報到並出示身分證正本查驗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，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- (一) 以現職服務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三縣市優先錄取。
- (二)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110學年度擔任園長者(請檢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)。
- (三)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。
- (四)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依報名學員之年資依序排名錄取。
- (五) 如人數超過50名，則依錄取方式排定正取、備取。
- (六) 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，則依備取名次依序補足。

九、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，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，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審。

十、結業資格取得：依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訓練期滿後，經承辦單位依規定考評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者，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發給結業證書；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十一、學員管理：

- (一) 簽到退：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、簽退；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，退訓辦理。
- (二) 請假：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，並於該科目出席成績酌於扣分；任一假別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且不得於下一期補課。
 1. 遲到早退：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3分，逾半小時以上未補請事假者視為曠課。
 2. 曠課、不假外出：出席成績每次扣15分。
 3. 事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假滿後三日內完成，出席成績每小時扣2分。
 4. 病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假滿後三日內完成，出席成績每小時扣1分。

5. 喪假、娩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事先提出，出席成績不扣分。
6. 公假：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准予公(差)假之公函。公函需事先提出，出席成績不扣分。
7. 以上均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，並由任課教師、隨班助教以及本校承辦單位嚴格控管上課品質與學習成績。

(三) 每一科學習成績評量方式：該科目出席成績佔 40%，該科目測驗成績佔 60%。

(四)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，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，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；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要求重新測驗或補考。

(五) 受訓未通過者，保留受訓資格，倘本院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(需繳全額學費)。

(六)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，則廢除其受訓資格。

(七) 若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需停課，將擇期補課。

十二、收退費標準：依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收費：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
1. 報名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(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，恕不予退費)。

2. 受訓費：新臺幣 13,500 元整。

(二) 退費：

1.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3,500 元整。

2.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受訓費用新臺幣 9,000 元整。

3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受訓費用新臺幣 4,500 元整。

4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

網站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> [推廣課程]> [地圖/校園配置]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(圖書館校區)
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(校本部校區)

公車：

◎搭乘搭乘和平幹線(原 15)、復興幹線(原 74)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62、663、672、907 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。

捷運：

◎古亭站：淡水線、中和線、新店線「古亭站」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。

東門站：信義線(紅線)、新莊線(橘線)於「東門站」5 號出口，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。

自行開車：

◎中山高：圓山交流道下→建國南北快速道路→右轉和平東路

◎北二高：木柵交流道→辛亥路→右轉羅斯福路→右轉和平東路

◎安坑交流道→新店環河快速道路→水源快速道路→右轉師大路

十四、聯絡電話：

假日諮詢專線：02-7749-5800、02-7749-5801

平日諮詢專線：02-7749-5816 邱小姐